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2 樓(華經大樓 2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9,961,249 股，本次股東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48,359,97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7,843,89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9,961,249 股之 69.12%。

列席：唐總經理宇華、蘇董事美春、林獨立董事詩梅、王監察人馨、陳財務副總秀月、法律顧問邱晃泉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

主席：魏董事長幸雄



紀錄：朱柏蒼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貴賓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請繼續今天的議程。

參、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二) 敦請王監察人馨宣讀審查報告。

王監察人馨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6,405,873 元，按該金額之 6%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2,784,352 元。

(三) 上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其中屬經理人員工酬勞部分，另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餘員工酬勞授權董事長分配核定。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改及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經提報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茲檢附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 3。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4 至 13，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359,9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916,820 權 (含電子投票：47,400,738 權)	99.08%
反對權數：53,072 權 (含電子投票：53,072 權)	0.11%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0,083 權 (含電子投票：390,083 權)	0.81%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14。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6,919,64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91,964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42,00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439,619 元，減除本期精算損失調整數 2,037,69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97,287,59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7,984,500 元，按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69,961,249 股計算，每股配發 0.4 元，俟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分派現金股利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359,97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916,820 權 (含電子投票：47,400,738 權)	99.08%
反對權數：53,071 權 (含電子投票：53,071 權)	0.11%
無效票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0,084 權 (含電子投票：390,084 權)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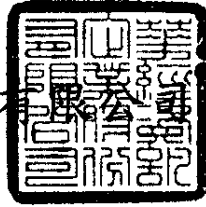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柒、 附件：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
- 4.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
- 5.資產負債表(個體)
- 6 綜合損益表(個體)
- 7.權益變動表(個體)
- 8.現金流量表(個體)
- 9.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
- 10.資產負債表(合併)
- 11.綜合損益表(合併)
- 12.權益變動表(合併)
- 13 現金流量表(合併)
- 14.盈餘分配表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軟體開發、系統整合、金融機構作業自動化、物流倉儲管理系統、資料影像處理服務、產壽險保險軟體顧問與客製化服務，及影像設備、視訊產品、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與維護。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概況與獲利能力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368,706	1,424,592	(3.92%)
營業成本	1,181,812	1,222,614	(3.34%)
營業毛利	186,894	201,978	(7.47%)
營業毛利率	13%	14%	
營業費用	151,671	153,659	(1.29%)
營業淨利	35,223	48,319	(27.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60	8,307	9.06%
稅前淨利	44,283	56,626	(21.80%)
稅後純益	36,920	45,574	(18.99%)

106 年度本公司在營業收入及獲利表現上，略遜於 105 年。主因為本年度大型勞務專案減少、保險核心技術市場人才缺乏、數位時代的演進，改變影像服務產業的客戶需求及因應市場改變，多項產品尚在持續開發中，致使本年度營收及獲利衰退，但 106 年第四季成功爭取二項大型專案，預期對 107 年營運應有顯著之貢獻。

根據台經院 106 年 11 月 15 日所公布之最新預測，107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30%，較 106 年的 2.50% 減少 0.2 百分點。市場研究機構則預估全球企業的 IT 支出金額，107 年可望達到 3.7 兆美元，相較於 106 年，成長率為 4.3%。

展望 107 年營運計畫主要將以 106 年完成的諸項軟體產品及大型交易合約為基礎，擴大市場產品銷售、提升服務範疇，如下所列以期於 107 年獲得理想的營運成果：

- 一、系統整合業務將以自行研發的 CMP 為基礎，與大型軟硬體廠商合作進行大型高端資訊系統的建構及維護專案，以達技術及收益雙軌提昇。
- 二、客戶服務業務將擴大並深化滿足對高收益的金融事業單位的資安要求標準，對其終端設備維護提供 7 x 24 客服及叫修服務。
- 三、影視產品代理業務將持續改善與原廠及經銷商經營合作關係，提升代理效能，以加強原廠及經銷商對本公司的信賴度及忠誠度。
- 四、保險專業服務業務除繼續目前駐點人力服務外，另朝自行研發及代理引進新一代保險業產品解決方案模組，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
- 五、積極推廣行銷本公司自有倉儲管理系統(EasyWare WMS)及客運營運管理系統(巴士通)。

此外，107 年人力資源仍是一項重要的課題。針對人才留用、招募，適時適職地調整員工待遇及福利，以增補強化所需的產品開發、維護及專案管理的人力。

本公司持續秉持著「誠信、服務、創新」的精神，積極落實各項銷售策略與精進措施。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2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 馨



王美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 3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4 年 6 月 14 日訂定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

97 年 6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

102 年 3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選任副董事長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表為主席。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秘書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由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 407,867 仟元，佔總資產之 27%。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由業務單位回報之交易對象是否有立即倒帳之虞進行個別減損之評估；另針對個別應收帳款未減損之交易對象，依其信用風險性質分類若干群組並依各該群組之歷史發生壞帳率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可能，並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並測試其之正確性，以檢視個別交易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
2. 針對個別應收帳款帳齡逾期已久且未收回之款項向管理階層詢問原因，並評估是否有需提列呆帳之必要；
3. 抽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期後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4.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及群組分類之資料之合理性，並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 230,979 仟元，佔總資產之 15%。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後，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報告，檢視減損跡象程序之評估是否合理，其中有關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獨立第三方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2. 如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為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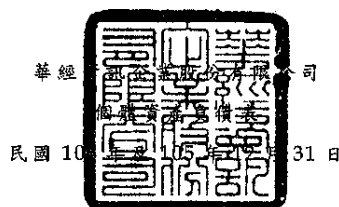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5



華經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9,488	21	\$	262,882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588	1		9,11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45,430	3		52,071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7,958	1		23,871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07,867	27		430,761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39	-		1,7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4,857	7		76,669	5
1410	預付款項		72,310	5		50,0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653	-		6,3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9,190</u>	<u>65</u>		<u>913,56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9,261	3		54,520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4,655	-		7,9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1,250	5		69,68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230,979	15		238,831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5,448	4		66,348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933	-		2,2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十九）		118,687	8		103,750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1,213</u>	<u>35</u>		<u>543,296</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30,403</u>	<u>100</u>		<u>\$ 1,456,85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69,464	17	\$	220,622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5,593	4		59,4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893	-		7,8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75,827	5		38,96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3,777</u>	<u>26</u>		<u>326,878</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849	1		9,762	1
2XXX	負債總計		<u>412,626</u>	<u>27</u>		<u>336,640</u>	<u>23</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46		699,612	48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4		62,36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823	10		150,26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3	-		3,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323	13		206,75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0,599	23		360,698	25
3400	其他權益	(	4,795)	-	(	2,453)	-
3XXX	權益總計		<u>1,117,777</u>	<u>73</u>		<u>1,120,218</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30,403</u>	<u>100</u>		<u>\$ 1,456,8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6

華經資託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937,879	73	\$ 940,232	70
4600	勞務收入	<u>338,620</u>	<u>27</u>	<u>408,675</u>	<u>3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76,499</u>	<u>100</u>	<u>1,348,90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823,964	65	820,866	61
5600	勞務成本	<u>293,313</u>	<u>23</u>	<u>355,432</u>	<u>2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17,277</u>	<u>88</u>	<u>1,176,29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59,222	12	172,609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u>131,415</u>	<u>10</u>	<u>131,76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7,807</u>	<u>2</u>	<u>40,84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6,389	1	11,8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6,749)	(1)	(2,520)	-
7050	財務成本	(14)	-	(1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6,189</u>	<u>1</u>	<u>5,83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815</u>	<u>1</u>	<u>15,10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3,622	3	55,95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6,702</u>	<u>-</u>	<u>10,37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920</u>	<u>3</u>	<u>45,57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55)	-	(\$ 5,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17	-	9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19)	-	(8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743	-	2,5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66)	-	(4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380)	-	(3,5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540</u>	<u>3</u>	<u>\$ 42,00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3</u>		<u>\$ 0.65</u>	
9810	稀 釋	<u>\$ 0.53</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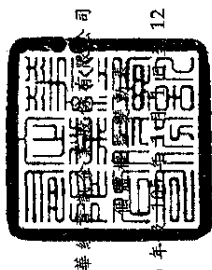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7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4,534	\$ 4,379	\$ 205,985	(\$ 81)	(\$ 3,599)			\$ 1,113,191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32	-	(5,73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9)	69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81)	-	-	-	-	(34,981)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574	-	-	-	-	45,574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4,793)	(860)	2,087	-	2,087	(3,566)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81	(860)	2,087	-	2,087	42,008
Z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752	(941)	(1,512)	-	(1,512)	1,120,2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50,266	3,68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57	-	(4,55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7)	1,22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981)	-	-	-	-	(34,981)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920	-	-	-	-	36,920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2,038)	(4,619)	2,277	-	2,277	(4,380)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882	(4,619)	2,277	-	2,277	32,540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3,323	(\$ 5,560)	\$ 765	-	\$ 765	\$ 1,117,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8

華經資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622	\$ 55,9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43	11,598
A20200	攤銷費用	1,287	1,727
A20900	財務成本	14	16
A21200	利息收入	(4,082)	(4,835)
A21300	股利收入	(1,791)	(2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189)	(5,8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7	(3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61	1,4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13	8,526
A31150	應收帳款	22,894	(56,7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5	3,003
A31200	存 貨	(39,935)	35,979
A31230	預付款項	(22,228)	2,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0)	(70)
A32150	應付帳款	48,842	17,8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95)	(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61	(11,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84	59,0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02	4,9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	(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61)	(4,6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11	59,3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579	\$ 7,515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933	3,18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退回股款	-	20,6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	(3,4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39)	8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7)	(1,4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91</u>	<u>2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01</u>	<u>25,7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	(2,8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4,981</u>)	(<u>34,9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879</u>)	(<u>37,8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27</u>)	(<u>1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606	47,1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2,882</u>	<u>215,7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9,488</u>	<u>\$ 262,8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 417,84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7%。應收帳款之減損涉及對其可能無法收回款項之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由業務單位回報之交易對象是否有立即倒帳之虞進行個別減損之評估；另針對個別應收帳款未減損之交易對象，依其信用風險性質分類若干群組並依各該群組之歷史發生壞帳率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可能，並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並測試其之正確性，以檢視個別交易之應收帳款逾期狀況；
2. 針對個別應收帳款帳齡逾期已久且未收回之款項向管理階層詢問原因，並評估是否有需提列呆帳之必要；
3. 抽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期後收回狀況，確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4.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及群組分類之資料之合理性，並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科目，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為新台幣 250,64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16%。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

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之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後，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報告，檢視減損跡象程序之評估是否合理，其中有關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獨立第三方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2. 如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為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0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6,245	24	\$ 319,336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588	1	9,11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45,430	3	53,071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1,108	1	27,800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17,848	27	440,003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41	-	1,7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1,179	8	81,993	6
1410	預付款項	79,534	5	62,60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653	-	6,3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2,626</u>	<u>69</u>	<u>1,002,05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9,261	3	54,520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4,655	-	7,9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250,641	16	260,81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5,448	4	66,348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933	-	2,2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十九）	<u>119,384</u>	<u>8</u>	<u>104,629</u>	<u>7</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0,322</u>	<u>31</u>	<u>496,481</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62,948</u>	<u>100</u>	<u>\$1,498,54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0,314	18	\$ 230,482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9,956	4	64,7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83	-	7,9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u>96,693</u>	<u>6</u>	<u>69,016</u>	<u>5</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9,946</u>	<u>28</u>	<u>372,21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u>5,225</u>	<u>-</u>	<u>6,11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45,171</u>	<u>28</u>	<u>378,322</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699,612</u>	<u>45</u>	<u>699,612</u>	<u>47</u>
3200	資本公積	<u>62,361</u>	<u>4</u>	<u>62,361</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823	10	150,26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3	-	3,6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3,323</u>	<u>13</u>	<u>206,752</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0,599</u>	<u>23</u>	<u>360,698</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u>(4,795)</u>	<u>-</u>	<u>(2,453)</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17,777</u>	<u>72</u>	<u>1,120,218</u>	<u>75</u>
3XXX	權益總計	<u>1,117,777</u>	<u>72</u>	<u>1,120,218</u>	<u>7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562,948</u>	<u>100</u>	<u>\$1,498,5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1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1,007,075	74	\$ 997,209	70
4600	勞務收入	<u>361,631</u>	<u>26</u>	<u>427,383</u>	<u>3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68,706</u>	<u>100</u>	<u>1,424,59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871,110	64	856,529	60
5600	勞務成本	<u>310,702</u>	<u>23</u>	<u>366,085</u>	<u>2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81,812</u>	<u>87</u>	<u>1,222,61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186,894	13	201,97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u>151,671</u>	<u>11</u>	<u>153,65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5,223</u>	<u>2</u>	<u>48,31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	15,893	1	12,0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6,819)	-	(3,678)	-
7050	財務成本	(14)	-	(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60</u>	<u>1</u>	<u>8,30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4,283	3	56,62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7,363</u>	<u>-</u>	<u>11,0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920</u>	<u>3</u>	<u>45,57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55)	-	(\$ 5,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7	-	9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9)	(1)	(86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743	-	2,5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6)	-	(4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80)	(1)	(3,5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540</u>	<u>2</u>	<u>\$ 42,00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6,920</u>	<u>3</u>	<u>\$ 45,574</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2,540</u>	<u>2</u>	<u>\$ 42,008</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3</u>		<u>\$ 0.65</u>	
9810	稀 釋	<u>\$ 0.53</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2

華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961	\$ 699,612	\$ 62,361	\$ 144,534	\$ 4,379	\$ 205,9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	備供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出售	權	益	總額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732	-	(5,732)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9	699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981)	-	-	-	-	-	(34,981)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45,574	-	-	-	-	-	45,574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93)	(860)	2,087	2,087	(3,566)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81	(860)	2,087	2,087	42,008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50,266	3,680	206,752	(941)	(1,512)	(1,512)	1,120,218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57	-	(4,557)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7	1,227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4,981)	-	-	-	-	-	(34,981)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36,920	-	-	-	-	-	36,920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38)	(4,619)	2,277	2,277	(4,380)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882	(4,619)	2,277	2,277	32,540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961	699,612	62,361	154,823	2,453	203,323	(5,560)	\$ 765	\$ 765	\$ 1,117,777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3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4,283	\$ 56,6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1	11,944
A20200	攤銷費用	1,320	1,727
A20900	財務成本	14	16
A21200	利息收入	(4,183)	(5,035)
A21300	股利收入	(1,791)	(2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0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7	(3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510	1,4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92	5,354
A31150	應收帳款	22,155	(63,3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3	2,983
A31200	存 貨	(40,933)	33,968
A31230	預付款項	(16,925)	(3,8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9)	7,209
A32150	應付帳款	49,832	22,6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00)	(4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77	(6,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708	64,7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03	5,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	(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83)	(4,9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814	65,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79	7,515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33	3,18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7)	(\$ 3,6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92)	1,1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5)	(1,4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91</u>	<u>2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90</u>	<u>5,6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8	(2,8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4,981</u>)	(<u>34,9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853</u>)	(<u>37,7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42</u>)	(<u>5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909	32,2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9,336</u>	<u>287,0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6,245</u>	<u>\$ 319,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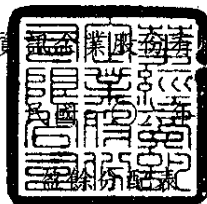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秀月



附件 14

華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439,619
精算損失調整數	(2,037,69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6,401,923
本期稅後純益	36,919,6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91,9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42,008)
可供分配數	197,287,59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4 元)	27,984,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303,092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